

包头市级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财预〔2024〕250号）和《包头市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项目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按规定程序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涉及申请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预算提供参考的评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需评审项目均应通过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枢纽平台”）开展相关评审工作。“枢纽平台”为财政资金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负责提供项目的入库、评审、预算、验收、决算、绩效、政策等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四条 财政资金项目评审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申请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筛选、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以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的基础上实施。评审结果应当作为审核预算申请和争取项目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绩效导向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级财政资金项目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推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

（二）明确财政资金项目评审范围，选取项目开展评审；

（三）负责管理、监督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的具体实

施，组织运用评审结果；

（四）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八条 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评审主要范围包括纳入“枢纽平台”储备库中的年初预算项目、预算执行中新增或调整安排的项目以及其他申请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

（一）凡使用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二）国家、自治区和本级政府需要评审的重点项目；

（三）国家政策、社会公益以及财政管理需要评审的项目；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项目。

第九条 以下项目无需开展评审，不列入评审项目范围：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三）已开展过项目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四) 按市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五) 按规定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独立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六) 涉密或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七)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市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八) 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确需评审的除外)

(九) 市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评审内容:

(一)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与部门职责、宏观政策以及发展规划衔接是否紧密,是否符合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2.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

料及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全。

（二）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绩效目标审核。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

（四）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单位财务状况、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标准套用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项目验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缺口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评审方法：围绕项目评审内容，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包头市相关规章制度。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四）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五）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六）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八）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情况。

（九）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资料。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由市财政部门预算科或业务科室委托项目管理科确定市财政部门内设具有组织评审职能的下属单位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开展。其中对申请使用上级下达的未细化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市财政部门内设具有组织评审职能的下属单位组织开展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应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专业能力。评审专家由评审机构从“枢纽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和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向中介机构付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评审准备阶段

1.项目征集。市财政部门单独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据项目政策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在“枢纽平台”（网址：<https://czj.baotou.gov.cn:3000/#/systemBaoTou/home>）发布项目征集公告统一征集项目。

2.入库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市财政部门对项目上报资料进行复审并入库。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枢纽平台”项目储备库后，方可开展下一步评审。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筛选项目。市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要求，重点筛选项目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

目提出项目建议，市本级项目会签市财政部门预算科，争取上级资金项目会签项目管理科。

4.明确评审机构。市财政部门业务科室按照项目评审需求，委托市财政部门项目管理科以随机方式抽取评审机构。确需指定评审机构的，需经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并报项目管理科备案。

5.制定方案。评审机构按照项目政策和申报要求制定项目评审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征集范围、评审方式、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分办法、进度安排、评审机构、职责要求等内容。

6.复核评审资料。项目评审开始前，评审机构应对被评审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项目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7.评审监督。市财政部门按照“管评分离”机制，在项目评审系统为项目管理科室设置项目监督岗，对项目评审流程的规范性、结果公正性开展监督；在项目评审机构设置评审稽核岗，对评审专家评审过程、评审资料、评审数据及评审结果进行稽核复查，确保评审结果精准、合规、完整。

（二）评审实施阶段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

1.专家抽取。评审机构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并于项目评审开启前两天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同时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可以协商选派1名代表与专家共同组建专家组参与评审；专家组人数

应根据评审项目的数量和规模，至少组建3名及以上单数的评审组成员。需要指定评审专家的，要经财政部门同意并备案说明。

2.组织评审。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向评审组阐明评审方式、强调工作纪律、告知专家权利义务、回避制度及评审要求。评审机构在“枢纽平台”通过投票或指定方式确定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组织评审，生成评审资料和评审意见。

3.评审稽核。评审机构稽核岗位对评审意见进行稽核复查，形成稽核审查意见及建议。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核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及评审办法的要求评审组组织修改完善，评审组出现争议或拒不修改的，应上报财政部门。

（三）评审完成阶段

1.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签字确认的评审报告，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资料经办人和负责人的审核，并在“枢纽平台”签字确认。

2.结果反馈。“枢纽平台”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自动反馈至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评审报告在三个工作日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评审结果。对于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或发现评审存在其他问题的，由评审机构进行复审或者财政部门选取其他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3.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需按照相关要求在“枢纽平台”进行公示。

4.资料归档。项目评审程序完成之后，“枢纽平台”自动归集项目评审电子档案。评审机构和项目单位负责整理保存项目评审纸质档案。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和旗县区组织的项目评审，统一使用“枢纽平台”项目评审系统，具体程序参照上述规定。

第七章 评审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评审结果将作为市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部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部门、单位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二十二条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市财政部门结合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

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承担。评审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市级评审工作经费由市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异地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赁、实地勘察、办公设备及评审耗材采购；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相关的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费依据《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发放；

专家评审费依据《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专家库管理办法》发放；

异地专家评审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场地租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费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程序办理；

评审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九章 评审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评审。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违规干预评审结果，不得向评审机构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评审专家未能履职尽责，对本专业范围内存在的问题漏评或不能客观公正评审的，按照《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审意见或评审专家资格，对因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将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文件材料虚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正常评审的，导致项目在预算安

排、实施过程或结束后，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机构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部门可将其列入黑名单，终止评审业务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评审业务：

- （一）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利用审核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四）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事项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六）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七）拒绝接受财政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的；
- （八）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任务的；
- （九）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其存在违法和不当行为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